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94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杜美聰

杜一良

杜玲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但依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0條定有明文，是倘有共同之特別審判籍，即不再適用各被告住所地法院均有管轄權之規定。次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，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所謂其他因不動產涉訟，係指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以外，與不動產有關之一切事項涉訟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62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著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杜美聰積欠原告債務未清償，而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，聲明請求撤銷間被告就被繼承人何幸所遺包括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及其上同段27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

01 巷00弄00號（權利範圍均為全部，下合稱系爭房地）等遺
02 產，所為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就系爭房地所為之分割繼
03 承登記行為，暨被告杜一良應塗銷系爭房地之分割繼承登
04 記，核屬不動產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以外與不動產有關之事
05 項而涉訟，依上說明，得由系爭房地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橋
06 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）管轄。依起訴狀所載，各被告
07 住所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，而系爭房地均位於高雄市阿蓮
08 區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2項所定由不動產所在地法院
09 管轄之特別審判籍，是不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0條本文所定
10 各被告住所地法院均有管轄權之規定，而應依同條但書規定
11 定其管轄法院，故本案應由共同管轄法院即系爭房地所在地
12 法院之橋頭地院管轄。茲原告逕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
13 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4 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16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9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21 書記官 陳昭伶